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13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羽涵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傷害等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90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羽涵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一百一十二年度簡字第二六一三號、二六一四號刑事判決關於傷害罪、公然侮辱罪所受之緩刑宣告均撤銷。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羽涵前因犯傷害、公然侮辱與竊盜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以112年度簡字第2613號、第2614號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均緩刑2年，於112年12月27日確定（下稱前案）；受刑人於緩刑期內之113年2月2日更犯毀損他人物品罪，經本院於113年6月3日以113年度簡字第1453號判決判處拘役40日，於113年7月15日確定（下稱後案）。核其所為，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查受刑人之最後住所地在高雄市楠梓區，依前開規定，本院自屬有管轄權之法院，先予敘明。

三、按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

01 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另衡諸刑法第7
02 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之立法意旨，乃為使法官依被告再犯
03 情節，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
04 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
05 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
06 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
07 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
08 之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
09 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尚有不同。

10 四、經查：

11 (一)受刑人前因犯傷害、公然侮辱與竊盜等案件，經前案判決判
12 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均緩刑2年，並於112年12月27日確定
13 在案。受刑人又於緩刑期內之113年2月2日更犯毀損他人物
14 品罪，經後案判決判處拘役40日，於113年7月15日確定等
15 情，有前開各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16 稽。足徵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後案，而於緩刑期內受
17 拘役之宣告確定。

18 (二)傷害罪、公然侮辱罪部分

19 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
20 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依前開說明，尚須足
21 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時，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
22 為限，始得依前開規定撤銷其所受之緩刑宣告。本件受刑人
23 前案之傷害罪、公然侮辱罪部分係於111年9月9日與鄰居發
24 生齟齬，以言語及肢體攻擊鄰居而犯傷害罪及公然侮辱罪，
25 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並均為2年之緩刑宣告，而
26 其於緩刑期內犯後案之毀損他人物品犯行，則係於113年2月
27 2日與另名鄰居發生衝突，而以腳踹方式毀損鄰居住處之大
28 門，細繹前、後案之判決，案發時間相距不遠，而被告均未
29 能以理性解決鄰居之間之糾紛，而率然以暴力方式侵害鄰居
30 之身體、財產法益，足見受刑人未自前案傷害、公然侮辱之
31 刑罰及緩刑宣告中習得教訓，仍未能與鄰居理性溝通、和睦

01 相處，則前案傷害、公然侮辱之緩刑宣告顯難收其預期之效
02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且聲請人於後案判決確定即113
03 年7月15日後6個月內提出聲請，故就前案傷害、公然侮辱之
04 緩刑宣告部分，核與刑法第75條之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相
05 符，洵屬正當，應予准許，爰撤銷受刑人此部分緩刑之宣
06 告。

07 (三)竊盜罪部分

08 至於本件受刑人前案之竊盜罪部分係於112年5月14日在全聯
09 福利中心，臨時起意竊取他人所有之雨傘而犯竊盜罪，經本
10 院判處罰金新臺幣（下同）2,000元，並為2年之緩刑宣告，
11 而其於緩刑期內所犯後案如前所述，是前後案犯罪之手段、
12 型態均屬有別，亦無再犯原因之關連性存在，難認受刑人存
13 有高度之法敵對意識而一再犯案。又觀諸前案判決書，可見
14 受刑人就其所犯前案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被害人亦表達
15 不提出告訴等情，堪認受刑人犯後態度尚可，前案給予緩刑
16 而據以認定之基礎並未有何變更或動搖。本院審酌受刑人所
17 犯前後案罪質及主觀犯意容有不同，且受刑人後案所違反法
18 規範情節、主觀顯現之惡性及反社會性，尚非至前案所宣告
19 之緩刑已不能收其預期效果之程度。此外，聲請人對於受刑
20 人如何符合「足認原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
21 之必要」等實質要件，並未提出後案判決書以外之其他證據
22 資料，是本件尚難僅以受刑人所犯後案之犯行，推知其於前
23 案所受緩刑宣告無法獲致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24 是聲請人就此部分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尚難認有理由，應
25 予駁回。

26 五、綜上，經本院函知受刑人就聲請意旨表示意見，上述函文於
27 113年9月2日寄存送達予受刑人之住所，有送達證書存卷可
28 憑，其迄未具狀有所陳述，受刑人之程序權已獲保障。檢察
29 官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撤銷前案傷害、
30 公然侮辱緩刑之宣告，核屬有據，應予准許，至檢察官聲請
31 撤銷前案竊盜緩刑之宣告，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欣如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7 書記官 陳正

08 附表：

09 本院112年度簡字第2613號、第2614號判決：
10

主文			
張羽涵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共參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罰金部分（即附表編號2至3）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至檢察官指定之醫療院所接受精神治療。			
本院112年度簡字第2613號、第2614號判決附表			
編號	本院案號 (起訴案號)	本院案號 (起訴案號)	主文
1	112年度簡字第2614號【原案號：112年度審易字第757號】 (112年度偵字第1296號)	附件一犯罪事實欄傷害部分	張羽涵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同上欄	附件一犯罪事實欄公然侮辱部分	張羽涵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

			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112年度簡字第2613號【原案號：112年度審易字第764號】 (112年度偵字第11898號)	附件二犯罪事實欄	張羽涵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